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

(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提案或决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建立及完善战略管控及评价体系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研究和分析有关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总裁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分、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、合作开发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分、子公司上报对外洽谈协议、合同、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

(三) 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将方案整理为正式提案交给战略委员会讨论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裁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，同时反馈给总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与决策的需要和收到的提案情况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，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非董事总裁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